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08-031

建设单位：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康宇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1998922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

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
限公司内）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9
4.4 固废.....	9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	12
6.2 废气.....	12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3
7. 验收检测方案.....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5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5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5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6
8.3 数据的审核.....	16
9. 验收检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7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1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2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3
11. 结论及建议.....	24
11.1 结论.....	24
11.2 建议.....	24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

建设单位：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金环建武备 2021048 号）。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鉴于健身车行业良好市场前景，企业投资 205 万元实施“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租用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购置切割机、抛光机、机械手自动焊、氩弧焊机、冲床、抛丸机、喷塑流水线、打磨机等国产设备，使用钢管、塑粉、配件等原料，采用割管、弯管、焊接、整形、抛光、喷塑、装配等技术或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铸造工艺）实施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目前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生产线	新建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武(2020)100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受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48；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circ}27' - 119^{\circ}38'$ ，北纬 $28^{\circ}31' - 29^{\circ}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勘查，东、南北三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浙江帝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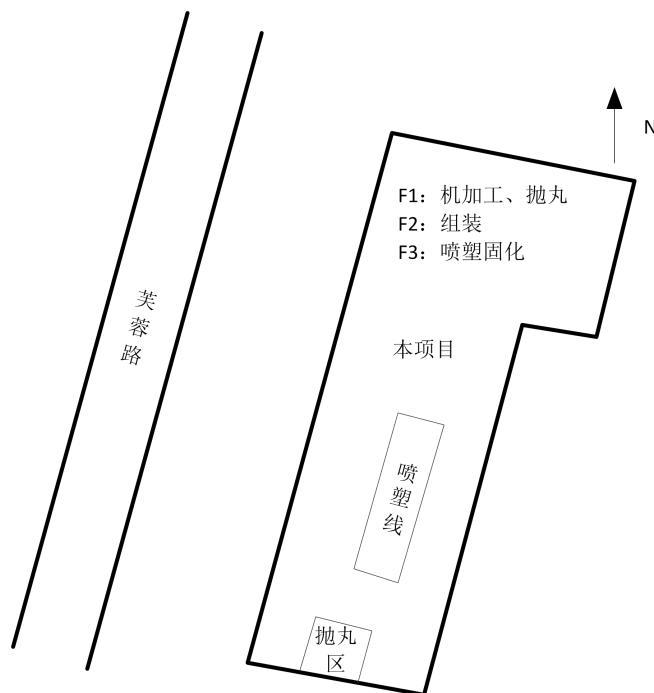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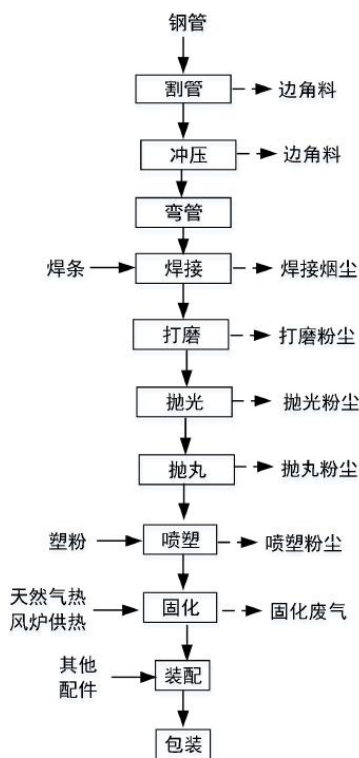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钢管首先通过割管、冲压、弯管、焊接、打磨、抛光、抛丸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喷塑和固化处理，最后通过装配、包装即为成品。主要生产工艺如下文所示。

焊接、打磨：工件需经过焊接和打磨处理，打磨处理主要是去除焊接产生的不平整焊接区域，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抛光、抛丸：采用抛光机、抛丸机对钢管进行抛光、抛光处理，使表面细腻且纹路有序，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增加后续喷涂的附着力。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设有 1 条喷塑流水线，配置 1 个喷塑台，1 把喷枪，喷塑台位于喷塑房内。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烘道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温度约为 130-150℃。天然气燃烧后通过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组装和包装：固化后的半成品与其他配件一起组装、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自动切割机	3 台	2 台	减少一台
2	抛光机	3 台	0 台	外协加工
3	机械手自动焊	3 台	5 台	增加 2 台
4	氩弧焊机	7 台	7 台	一致
5	冲床	6 台	6 台	一致
6	抛丸机	1 台	1 台	一致
7	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一致
8	打磨机	1 台	1 台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设备自动切割机减少一台，机械手自动焊增加 2 台，抛光机减少 3 台（抛光工序外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8 月 11 日	折和年用量	8 月 12 日	折和年用量
1	钢管	t	200	0.6	180	0.7	210
2	配件	套	6000	18	5400	19	5700
3	焊丝	t	1	3kg	0.9	3kg	0.9
4	塑粉	t	10	30kg	0.9	30	0.9
5	天然气	m ³ /a	30000	80	24000	85	25500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健身车	6000 台/a	6000 台/a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 车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企业生产线配套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喷塑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除尘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塑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收集的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焊渣	焊接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集尘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SO ₂ 、NO _x	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 _{Cr}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备案通知书要求见表 5-2，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备案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48 号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备案意见	<p>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p> <p>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标准名称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非甲烷总烃	80		
二氧化硫	200	炉窑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1.0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18t/a、氨氮:0.002t/a、SO₂:0.006t/a、NO_x: 0.056t/a、VOCs:0.12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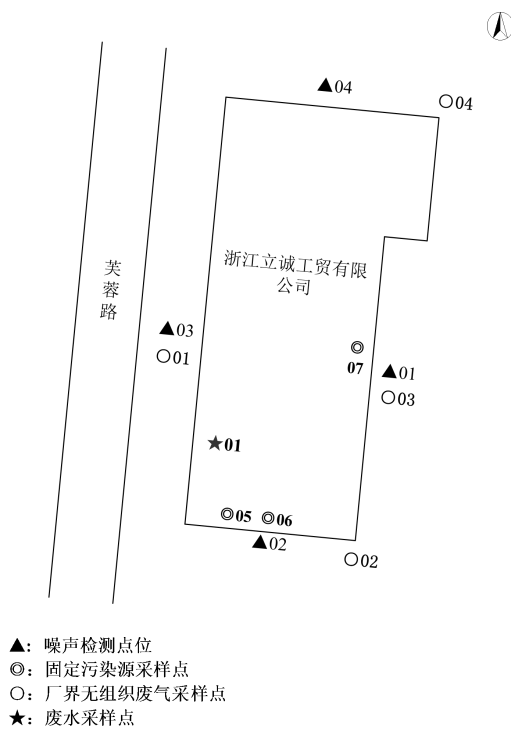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3	≤10	合格	2005153	1.13	1.15	1.11mg/l± 0.05	合格
总磷	1	0.9	≤5	合格	2039103	1.74	1.77	1.72mg/l± 0.06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1	1.2	≤10	合格	2001155	190	189	183mg/L±8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92.5%。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8-11		2021-8-12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健身车	6000 台	18	90	19	95
综合工况			92.5%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8 月 11 日	9:30	FS210811XZ01-1 6.8 水温: 28.0℃	168	11.3	1.16	34	1.87
		11:30	FS210811XZ01-2 6.9 水温: 29.6℃	180	12.1	1.27	56	2.98
		13:30	FS210811XZ01-3 7.1 水温: 30.2℃	186	13.0	1.21	60	3.27
		15:30	FS210811XZ01-4 6.9 水温: 29.8℃	165	11.8	1.03	46	2.48
	平均值		6.8~7.1	175	12.0	1.17	49	2.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 月 12 日	9:30	FS210812XZ01-1 6.9 水温: 27.8℃	176	12.5	1.08	55	1.83
		11:30	FS210812XZ01-2 7.0 水温: 29.5℃	192	13.2	1.22	62	2.55
		13:30	FS210812XZ01-3 7.2 水温: 30.6℃	224	13.8	1.38	68	2.65
		15:30	FS210812XZ01-4 7.1 水温: 29.2℃	191	11.6	1.15	60	2.03
平均值		6.9~7.2	195	12.8	1.21	61	2.2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喷塑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抛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后排 气筒	8 月 11 日	FQ210811XZ05-1	2.00×10 ³	<20	0.020	25	
		FQ210811XZ05-2	1.96×10 ³	<20	0.020		
		FQ210811XZ05-3	1.86×10 ³	<20	0.019		
		平均值	1.94×10 ³	<20	0.020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后排 气筒	8 月 12 日	FQ210812XZ05-1	2.06×10 ³	<20	0.021		
		FQ210812XZ05-2	1.97×10 ³	<20	0.020		
		FQ210812XZ05-3	1.87×10 ³	<20	0.019		
		平均值	1.97×10 ³	<20	0.020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20	/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4 喷塑粉尘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8 月 11 日	FQ210811XZ06-1	1.54×10 ⁴	<20	0.154	25	
		FQ210811XZ06-2	1.53×10 ⁴	<20	0.153		
		FQ210811XZ06-3	1.52×10 ⁴	<20	0.152		
		平均值	1.53×10 ⁴	<20	0.153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8 月 12 日	FQ210812XZ06-1	1.54×10 ⁴	<20	0.154		
		FQ210812XZ06-2	1.55×10 ⁴	<20	0.155		
		FQ210812XZ06-3	1.52×10 ⁴	<20	0.152		
		平均值	1.54×10 ⁴	<20	0.154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20	/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5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度)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固 化废气 排气筒	8 月 11 日	FQ210811XZ07-1	1.95×10 ³	8.86	2.4	<3	17	0.017	0.005	0.003	0.033	<1	25
		FQ210811XZ07-2	1.98×10 ³	8.40	3.8	<3	14	0.017	0.008	0.003	0.028		
		FQ210811XZ07-3	1.90×10 ³	7.45	2.2	<3	14	0.014	0.004	0.003	0.027		
		平均值	1.94×10 ³	8.24	2.8	<3	15	0.016	0.005	0.003	0.029		
喷塑固 化废气 排气筒	8 月 12 日	FQ210812XZ07-1	1.98×10 ³	9.28	3.8	<3	13	0.018	0.008	0.003	0.026	<1	25
		FQ210812XZ07-2	2.02×10 ³	7.77	2.9	<3	16	0.016	0.006	0.003	0.032		
		FQ210812XZ07-3	1.90×10 ³	8.85	3.2	<3	13	0.017	0.006	0.003	0.025		
		平均值	1.97×10 ³	8.63	3.3	<3	14	0.017	0.007	0.003	0.028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达标	
标准限值				80	30	200	300	/	/	/	/	1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天气 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西 侧)	08 月 11 日	09:00-10:00 (FQ210811XZ01-1)	0.183	0.67	28.9	100.2	西	1.2	阴
		11:00-12:00 (FQ210811XZ01-2)	0.167	0.49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1-3)	0.200	0.62	32.8	100.1	西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东 南侧)	09:00-10:00 (FQ210811XZ02-1)	0.250	0.79	28.9	100.2	西	1.2		
	11:00-12:00 (FQ210811XZ02-2)	0.283	0.74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2-3)	0.217	1.09	32.8	100.1	西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东 侧)	09:00-10:00 (FQ210811XZ03-1)	0.350	0.89	28.9	100.2	西	1.2		
	11:00-12:00 (FQ210811XZ03-2)	0.383	0.78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3-3)	0.283	1.16	32.8	100.1	西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东 北侧)	09:00-10:00 (FQ210811XZ04-1)	0.250	0.88	28.9	100.2	西	1.2		
	11:00-12:00 (FQ210811XZ04-2)	0.267	0.85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4-3)	0.217	0.78	32.8	100.1	西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83	1.16	/	/	/	/	/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西 侧)	09 月 30 日	09:00-10:00 (FQ210812XZ01-1)	0.200	0.76	29.4	100.1	西	1.8	阴
		11:00-12:00 (FQ210812XZ01-2)	0.167	0.54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1-3)	0.217	0.63	32.2	100.0	西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东 南侧)	09:00-10:00 (FQ210812XZ02-1)	0.233	0.82	29.4	100.1	西	1.8		
	11:00-12:00 (FQ210812XZ02-2)	0.283	1.28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2-3)	0.267	0.91	32.2	100.0	西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10812XZ03-1)	0.317	0.81	29.4	100.1	西	1.8		
	11:00-12:00 (FQ210812XZ03-2)	0.300	1.29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3-3)	0.350	1.03	32.2	100.0	西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东 北侧)	09:00-10:00 (FQ210812XZ04-1)	0.267	0.89	29.4	100.1	西	1.8		
	11:00-12:00 (FQ210812XZ04-2)	0.283	0.97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4-3)	0.250	1.03	32.2	100.0	西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1.02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8 月 11 日	58.7	59.2	达标
厂界南侧		56.1	57.2	达标
厂界西侧		59.5	58.3	达标
厂界北侧		62.3	61.8	达标
厂界东侧	8 月 12 日	58.0	58.7	达标
厂界南侧		55.7	56.3	达标
厂界西侧		59.1	60.2	达标
厂界北侧		61.7	62.1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收集的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焊渣	焊接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集尘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喷塑固化生产线使用频率约 1 次/周，按每次生产 8 个小时计算，全年累计使用约 416 小时。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	0.017	416	0.007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	0.003	416	0.001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	0.029	416	0.012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360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抛光工序外协，本项目中不再设置抛光设备，无抛光废气产生
2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喷塑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8	固废	固废	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92.5%，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以及塑粉固化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要求，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要求。

(4) 监测时段，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2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0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滤芯、布袋等，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2443 建设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9.76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48		批准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9.7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建设单位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395963223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	360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195	500			0.018	0.018		0.018	0.018			
	氨氮		12.8	35			0.002	0.002		0.002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1.21	8									
		悬浮物		61	400									
		动植物油类		2.65	100									
		非甲烷总烃		8.63	80			0.007	0.12		0.007	0.12		
		颗粒物		<20	30									
		二氧化硫		<3	200			0.001	0.006		0.001	0.006		
	无组织	氮氧化物		15	300			0.012	0.056		0.012	0.056		
颗粒物			0.35	1.0										
	非甲烷总烃		1.29	4.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 环评备案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48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录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9RD6E4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9RD6E4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4: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材料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年设计用量</th> <th colspan="4">检测当日消耗量</th> </tr> <tr> <th>8 月 11 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h>8 月 12 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钢管</td> <td>t</td> <td>200</td> <td>0.6</td> <td>180</td> <td>0.7</td> <td>210</td> </tr> <tr> <td>2</td> <td>配件</td> <td>套</td> <td>6000</td> <td>18</td> <td>5400</td> <td>19</td> <td>5700</td> </tr> <tr> <td>3</td> <td>焊丝</td> <td>t</td> <td>1</td> <td>3kg</td> <td>0.9</td> <td>3kg</td> <td>0.9</td> </tr> <tr> <td>4</td> <td>塑粉</td> <td>t</td> <td>10</td> <td>30kg</td> <td>0.9</td> <td>30</td> <td>0.9</td> </tr> <tr> <td>5</td> <td>天然气</td> <td>m³/a</td> <td>30000</td> <td>80</td> <td>24000</td> <td>85</td> <td>255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 colspan="2">2021-8-11</th> <th colspan="2">2021-8-12</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健身车</td> <td>6000 台</td> <td>18</td> <td>90</td> <td>19</td> <td>95</td> </tr> <tr> <td colspan="3">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92.5%</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8 月 11 日	折和年用量	8 月 12 日	折和年用量	1	钢管	t	200	0.6	180	0.7	210	2	配件	套	6000	18	5400	19	5700	3	焊丝	t	1	3kg	0.9	3kg	0.9	4	塑粉	t	10	30kg	0.9	30	0.9	5	天然气	m ³ /a	30000	80	24000	85	25500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8-11		2021-8-12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健身车	6000 台	18	90	19	95	综合工况			92.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8 月 11 日	折和年用量	8 月 12 日	折和年用量																																																																													
1	钢管	t	200	0.6	180	0.7	210																																																																													
2	配件	套	6000	18	5400	19	5700																																																																													
3	焊丝	t	1	3kg	0.9	3kg	0.9																																																																													
4	塑粉	t	10	30kg	0.9	30	0.9																																																																													
5	天然气	m ³ /a	30000	80	24000	85	25500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8-11		2021-8-12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健身车	6000 台	18	90	19	95																																																																														
综合工况			92.5%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苏峰 企业当事人 郑银波 日期 2021.8.12

附录 5：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因生产工艺调整，取消原设计中抛光工序，少量需要抛光产品改为外协加工。因此项目设备中抛光机减少三台，且今后不再实施。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2021.8.11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1-08-031

项目名称：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_____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8.11-08.1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08.11-08.14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15024614333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芙蓉路以南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01厂界上风向; 02、03、04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四周)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HCHJ201962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HCHJ2018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月11日 09:30 (FS210811XZ01-1)	稍浑、淡黄	6.8 水温: 28.0°C	168	11.3	1.16	34	1.87	
	11:30 (FS210811XZ01-2)	稍浑、淡黄	6.9 水温: 29.6°C	180	12.1	1.27	56	2.98	
	13:30 (FS210811XZ01-3)	稍浑、淡黄	7.1 水温: 30.2°C	186	13.0	1.21	60	3.27	
	15:30 (FS210811XZ01-4)	稍浑、淡黄	6.9 水温: 29.8°C	165	11.8	1.03	46	2.48	
	平均值			6.8~7.1	175	12.0	1.17	49	2.65
	08月12日	09:30 (FS210812XZ01-1)	稍浑、淡黄	6.9 水温: 27.8°C	176	12.5	1.08	55	1.83
		11:30 (FS210812XZ01-2)	稍浑、淡黄	7.0 水温: 29.5°C	192	13.2	1.22	62	2.55
		13:30 (FS210812XZ01-3)	稍浑、淡黄	7.2 水温: 30.6°C	224	13.8	1.38	68	2.65
		15:30 (FS210812XZ01-4)	稍浑、淡黄	7.1 水温: 29.2°C	191	11.6	1.15	60	2.03
		平均值			6.9~7.2	195	12.8	1.21	61

二、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10811XZ01-1)	0.183	0.67	28.9	100.2	西	1.2	阴
	11:00-12:00 (FQ210811XZ01-2)	0.167	0.49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1-3)	0.200	0.62	32.8	100.1	西	1.7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811XZ02-1)	0.250	0.79	28.9	100.2	西	1.2	
	11:00-12:00 (FQ210811XZ02-2)	0.283	0.74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2-3)	0.217	1.09	32.8	100.1	西	1.7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 侧)	09:00-10:00 (FQ210811XZ03-1)	0.350	0.89	28.9	100.2	西	1.2	
	11:00-12:00 (FQ210811XZ03-2)	0.383	0.78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3-3)	0.283	1.16	32.8	100.1	西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10811XZ04-1)	0.250	0.88	28.9	100.2	西	1.2	
	11:00-12:00 (FQ210811XZ04-2)	0.267	0.85	31.2	100.1	西	2.3	
	13:00-14:00 (FQ210811XZ04-3)	0.217	0.78	32.8	100.1	西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83	1.16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10812XZ01-1)	0.200	0.76	29.4	100.1	西	1.8	阴
	11:00-12:00 (FQ210812XZ01-2)	0.167	0.54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1-3)	0.217	0.63	32.2	100.0	西	1.7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812XZ02-1)	0.233	0.82	29.4	100.1	西	1.8	
	11:00-12:00 (FQ210812XZ02-2)	0.283	1.28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2-3)	0.267	0.91	32.2	100.0	西	1.7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 侧)	09:00-10:00 (FQ210812XZ03-1)	0.317	0.81	29.4	100.1	西	1.8	
	11:00-12:00 (FQ210812XZ03-2)	0.300	1.29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3-3)	0.350	1.03	32.2	100.0	西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10812XZ04-1)	0.267	0.89	29.4	100.1	西	1.8	
	11:00-12:00 (FQ210812XZ04-2)	0.283	0.97	31.7	100.0	西	2.4	
	13:00-14:00 (FQ210812XZ04-3)	0.250	1.03	32.2	100.0	西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1.29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日期		08 月 11 日				08 月 1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1 1XZ05-1	FQ21081 1XZ05-2	FQ21081 1XZ05-3	/	FQ21081 2XZ05-1	FQ21081 2XZ05-2	FQ21081 2XZ05-3	/
烟温 (°C)		39	39	40	39	37	37	38	37
流速 (m/s)		5.37	5.25	5.01	5.21	5.45	5.22	4.98	5.22
标干流量 (m ³ /h)		2.00×10 ³	1.96×10 ³	1.86×10 ³	1.94×10 ³	2.06×10 ³	1.97×10 ³	1.87×10 ³	1.97×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0.021	0.020	0.019	0.020

3.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日期		08 月 11 日				08 月 1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1 1XZ06-1	FQ21081 1XZ06-2	FQ21081 1XZ06-3	/	FQ21081 2XZ06-1	FQ21081 2XZ06-2	FQ21081 2XZ06-3	/
烟温 (°C)		38	39	39	39	40	40	41	40
流速 (m/s)		26.2	26.3	26.1	26.2	26.4	26.5	26.0	26.3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53×10 ⁴	1.52×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1.55×10 ⁴	1.52×10 ⁴	1.5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3	0.152	0.153	0.154	0.155	0.152	0.154

4. 喷塑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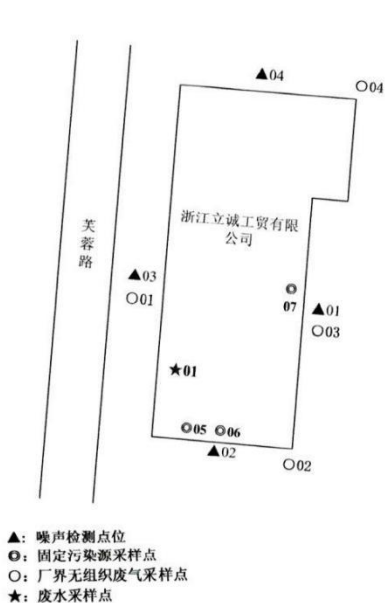
检测断面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日期		08 月 11 日				08 月 1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1 1XZ07-1	FQ21081 1XZ07-2	FQ21081 1XZ07-3	/	FQ21081 2XZ07-1	FQ21081 2XZ07-2	FQ21081 2XZ07-3	/
烟温 (°C)		66	67	67	67	68	69	69	69
流速 (m/s)		5.73	5.85	5.61	5.73	5.85	5.97	5.62	5.81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1.98×10 ³	1.90×10 ³	1.94×10 ³	1.98×10 ³	2.02×10 ³	1.90×10 ³	1.97×10 ³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86	8.40	7.45	8.24	9.28	7.77	8.85	8.6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4	0.016	0.018	0.016	0.017	0.017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3.8	2.2	2.8	3.8	2.9	3.2	3.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04	0.005	0.008	0.006	0.006	0.007
二氧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4	15	13	16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27	0.029	0.026	0.032	0.025	0.02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注: 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08月 11日	工业生产	58.7	59.2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1	57.2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9.5	58.3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62.3	61.8
01	厂界东侧	08月 12日	工业生产	58.0	58.7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5.7	56.3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9.1	60.2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61.7	62.1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AmP*

校核 *罗*

审核 *杨*

批准人 *蔡明*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1.8.20

* 报 告 结 束 *

检验检测专用章